

正式會員及哲學諮商師專業資格認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臺灣哲學諮商學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正式會員資格：

1.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哲學或諮商相關碩士學位，修習過哲學諮商課程及參與哲學諮商活動共達 200 小時以上。
2.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碩士學位，修習過哲學諮商課程及參與哲學諮商活動共達 300 小時以上。
3.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哲學博士學位，修習過哲學諮商課程及參與哲學諮商活動共達 100 小時以上。

二、實習哲學諮商師

1. 本會會員。
2. 依據本會《哲學諮商師核心能力養成課程科目及內涵標準》及《哲學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》，參與個別及團體哲學諮商實務訓練課程。

三、哲學諮商師

1. 本會正式會員。
2. 依《哲學諮商師核心能力養成課程科目及內涵標準》及《哲學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》，完成個別及團體哲學諮商實務訓練課程。
3. 獲三位哲學諮商師推薦，可提出申請參與「哲學諮商師認證考核」，通過即依《哲學諮商師認證辦法》授予哲學諮商師資格。

四、實習督導

1. 本會正式會員。
2. 取得哲學諮商師資格後，具三年以上哲學諮商實務經驗。
3. 依《哲學諮商師繼續教育辦法》累積繼續教育時數 100 小時以上。
4. 每年均擔任學會所舉辦，哲學諮商相關活動策劃執行工作 30 小時以上。
5. 依據《哲學諮商督導養成課程標準》，參與哲學諮商督導訓練課程。

五、哲學諮商督導

1. 本會正式會員。

2. 依《哲學諮商督導養成課程標準》及《哲學諮商督導實習辦法》，完成相關訓練課程。
3. 獲三位哲學諮商督導推薦，可提出申請參與「哲學諮商督導認證考核」，通過即依《哲學諮商督導認證辦法》授予哲學諮商督導資格。

六、哲學諮商講師

1. 本會正式會員。
2. 取得哲學諮商師資格後，具三年以上哲學諮商實務經驗。
3. 依《哲學諮商師繼續教育辦法》累積繼續教育時數 100 小時以上。
4. 每年均擔任學會所舉辦，哲學諮商相關活動策劃執行工作 30 小時以上。
5. 依據《哲學諮商講師養成課程標準》，完成哲學諮商講師教育課程。
6. 獲三位哲學諮商講師推薦，可提出申請參與「哲學諮商講師認證考核」，通過即依《哲學諮商講師認證辦法》授予哲學諮商講師資格。

七、哲學諮商高級講師

1. 本會正式會員。
2. 取得哲學諮商講師資格後，每年主持講授哲學諮商訓練課程一門以上，累積滿三年。
3. 依《哲學諮商師繼續教育辦法》累積繼續教育時數 100 小時以上。
4. 每年均擔任學會所舉辦，哲學諮商相關活動策劃執行工作 30 小時以上。
5. 依據《哲學諮商高級講師養成課程標準》，完成哲學諮商高級講師教育課程。
6. 獲三位哲學諮商高級講師推薦，可提出申請參與「哲學諮商高級講師認證考核」，通過即依《哲學諮商高級講師認證辦法》授予哲學諮商高級講師資格。